启东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全要素网格通业务使用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启东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681-DYDL-C2026-0004 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启东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全要素网格通业务使用服务项目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1675800 元）（即套餐单价为 87.5 元/月/套）。

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服务费、咨询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相应的税金及规费等费用，直至达到正常使用要求。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涉及的费用，按常规应当包括的其它费用，合同单价一次包定，结算时不予调整。具体以采购方实际需求的量为准，结算时按合同综合单价及实际供货量结算。

3.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付款金额=套餐单价*甲方实际使用套餐数）

4.履约保证金： 167580 元；

（1）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移动终端

提供 1596 个（此数量为暂估，最终以实际服务套餐数为准）移动终端，具体参数如下：

序号	参数要求
1	处理器：CPU 芯片采用 4nm 及以下制程工艺。
2	处理器：CPU 核心数不少于 8 核心（含 8 核心），CPU 最高主频不低于 2.0GHz（含 2.0Hz），集成 5G 芯片（非外挂基带）。
3	**△存储：运行内存不低于 8GB，内置存储不低于 256GB。**
4	**△网络：支持移动/电信/联通 5G/4G 全网通，双卡，双待。**
5	前后摄像头像素分别不低于 800 万和 5000 万。
6	**△屏幕尺寸不低于 6.7 英寸 OLED。分辨率不低于 2412×1080 像素，屏幕最高刷新率不低于 120Hz。**

7	**△电池容量不低于 6100mAh，标配充电器，支持 15W 及以上功率的输出快充。**
8	蓝牙模块功能要求：Bluetooth 5.0。
注	**以上参数为最低参数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如有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2. 通讯服务

提供 1596 套 5G 畅享 129 套餐，套餐内含每月 900 分钟国内通话，60G 全国流量，叠加 100 条短信，900 分钟网内通话，以上合计资费 219 元/月/套，现优惠至 87.5 元/月/套。每套餐另提供全要素网格通 APP 专用终端壹台，机型满足甲方要求。

为保证群众与网格员之间的正常通信及网格公示、系统运行等业务的连续性，响应供应商须保证在不改变手机号码并确保原手机号码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签订合同，同时须保证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完成通讯服务开通。响应供应商须针对此项要求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发现供应商违背承诺，签订合同后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通讯服务，将废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 账号服务

为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人员提供“全要素”网格通 APP 全面保障服务(含网格通 APP、TUNE2.0 和融合通信三款 APP 的安装、使用和账号绑定)。提供全要素网格通账号 1596 个，负责账号的开通、注销、管理。为保证网格通业务的连续性，开通的账号须与网格员原先的手机号码进行绑定。中标单位须在进行账号绑定前与采购人进行沟通，获得授权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服务要求：

1.提供安装“全要素网格通 APP、TUNE2.0 和融合通信”三款 APP 的终端以及维保服务。

2.移动终端应包括验收合格证、出厂证明和安全检查合格等有关标志，应具有完整性和质量可靠性。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产品功能范围内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为保证网格化巡查业务的连续性，所有移动终端需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一次性供货到位。

（三）质保要求：合同期内免费质保。

（四）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 1 年（即 12 个月）5G 通讯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

注：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通信服务开通（不改变手机号码），15 日内将移动终端及配套软件开通到位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

2. 合同续约：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度的预算，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两年沿用。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若因次年财政预算压减，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续签或进行重新采购；若采购人因未获得预算批复、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采购需求取消的，经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如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五）货物、服务提供的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六）运维要求：

1.乙方应提供优质完善的网格智能保障日常维护、业务培训和信息安全应用服务，对移动终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要求的功能，对业主方提出的技术支持及时响应和处理，如有相关软件、硬件以及网络环境出现故

障，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排除故障，并执行相应的事件处理程序，保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终端、通信服务正常运行。

2.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排除故障的，乙方要临时提供同类型 5G 手机供甲方使用。

（七）服务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移动终端按照国家的三包规定，在合同期限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应负责联系相关品牌的售后维修站免费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对因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无法修复或修复后质量出现严重下降的，则应更换整机，该终端设备的保修期重新计取。

3.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同一设备经常出现故障，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其他不低于该品牌档次的产品。

4.供应商应建立良好的系统维护管理流程，定期对主要设备、软件、网络进行维护，随时解决用户的相关服务要求，保障终端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新增加的终端设备保障亦按上述条款执行。

四、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生效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须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露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居民个人信息；(2)相关群体信息；(3)重点人员信息；(4)矛盾纠纷信息；(5)系统账号信息。如发生泄露事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启东市。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5.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5.28